**版本号：241119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储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3-252**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拟对2024年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储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4-3-25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储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我省基层应急物资保障和火灾处置能力，计划采购储备一批火灾应急扑救物资，项目为2024年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储备项目，分为采购包1、采购包2，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采购包1：运输投送设备；采购包2：综合保障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运输投送设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综合保障设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还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还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王钊

联系电话： 029-61166096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谢婷婷、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1206633-8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64,000.00元  采购包2：1,436,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4,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375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婷婷、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省基层应急物资保障和火灾处置能力，计划采购储备一批火灾应急扑救物资，项目为2024年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储备项目，分为采购包1、采购包2，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采购包1：运输投送设备；采购包2：综合保障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6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6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运输投送 | 1.00 | 3,564,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3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综合保障 | 1.00 | 1,436,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运输投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  心产品 | | 1 | 小型水罐消防车 | 8 | 辆 | 工业 | 是 | | 2 | 消防摩托  (两轮) | 12 | 辆 | 工业 | 否 | |
|  | 2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小型水罐消防车：8辆（具体喷涂要求及字样要求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涂）  **一、整车：**  1.外廓尺寸：≥长68000mm\*宽1900mm\*高2900mm  2.整车比功率：≥10kw/t  3.最高车速：≥90km/h  4.消防泵额定流量：30L/s 1.0MPa  5.消防炮额定流量：30L/s 1.0MPa  6.消防炮射程：≥50m  7.最大总质量：≥11000kg  **二、底盘：**  1.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120kW  2.驱动形式：4\*2  3.轴距：≤3800mm  4.发动机排量：≥2900ml  5.排放标准：符合GB17691-2018 国V1，并提供检测报告；  **三、驾驶室：**  1.双排座四开门，乘员满载6人。  2.乘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室内灯、室外灯、警报器、警灯开关。  **四、上装结构及性能参数：**  1.总体布置：整车由消防员乘员室和车身两大部分组成，车身布置采用外露罐式结构，前部为器材箱，中部为水罐，器材箱后部为泵房。  工艺要求：所有碳钢型材及板材均需防锈蚀。  **五、器材箱：**  1.主框架采用优质方管焊接结构，车顶防滑，可行走。  2.内部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利用扣件相连，可任意调节，根据器材配备情况，配备铝合金抽屉、水平旋转托板、翻转器材托架。  3.泵房位于整车后部，两边与后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钥匙需通用，内有照明灯。  4.爬梯及上车拉手：后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时离地不超过4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圆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六、载液罐：**  1.载液量：≥4800kg  2.材质：优质碳钢材质，水罐内壁需经过防腐处理。厚度≥3mm  3.结构：内藏式罐体，内设纵、横防浪板，中间开有人孔，封头、侧板、隔板均有增加强度的梯形折筋，顶板采用角铁加强，水罐能承受0.1MPa的静水压力，经0.1MPa静水压强度试验，罐体两侧面不出现明显残余变形，整体防锈蚀处理。  4.罐体设置：  入孔：设直径460mm入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  溢流口：设DN65溢流口1个  放余水口：设1个DN40水罐放余水口，配球阀  注水口：在水罐左右两侧各接1只DN65接口  进出水口：设1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00 阀门，手动控制，设1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65阀门，手动控制。  **七、水系统：**  **（1）消防泵：**  1.额定流量：≥30L/s-1.0MPa  2.形式：低压离心式  3.最大深吸：≥7m  4.引水时间：≤50s  5.出口额定压力：≥1.0MPa  **（2）管路系统：**  1.管道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2.吸水管路：泵房后侧设一个DN100吸水口  3.注水管路：水罐左右两侧各设一个DN65注水口，泵房内设置1个DN65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  4.出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出水口，带截止阀和扪盖。  5.冷却水管路：配有冷却取力器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八、灭火装置：**  **（1）车载水炮：**  1.流量：≥30L/S  2.射程：水≥50m  3.水平旋转角度：≥300°，俯仰角度：俯角≤-15°，仰角≥+60°  4.安装位置：车厢顶部  5.操作方式：手动操作  **九、消防控制系统**  1.控制面板主要包括驾驶室控制和泵室控制两部分。  2.驾驶室内控制：水泵脱挂档、警灯警报、照明及信号装置控制等  3.泵室内控制：上装总电源开关、参数显示、状态显示  **十、电气线路：**  1.除原车设备外，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频闪灯：车身两侧安装红、蓝两色频闪灯  3.警示装置：长排全红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  4.警报器：其控制盒在驾驶员前下方。  5.火场照明：具有≥35W消防探照灯 1个。  **十一、随车文件：**  1.底盘使用说明书（1 份）  2.底盘维修手册（1 份）  3.底盘质量保修卡（1 份）  4.底盘合格证（1 份）  5.随车工具清单（1 份）  6.消防车使用说明书（1 份）  7.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1 份）  8.消防车合格证（1 份）  9.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 份）  10.消防车交接清单（1 份）  **十二、随车消防器材的布置和配备：**  **（1）器材布置:**  1.按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就近取放。  2.使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  3.标示醒目，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2）器材配备（标配）:**  1.吸水管100×4米螺纹式（2根）  2.滤水器FLF100螺纹式（1件）  3.分水器FII80/65×3-1.6内扣式 （1件）  4.集水器JII100/65×2-1.0内扣式 （1件）  5.水带13-65-20低压；内扣式（4盘）  6.水带13-65-20低压；内扣式（4盘）  7.异径接口KJ65/80内扣式（2件）  8.水带包布DT-SB（4件）  9.水带挂钩（4件）  10.地上消火栓扳手QT-DS1；长400mm （1件）  11.地下消火栓扳手 长 860mm （1件）  12.吸水管扳手 FS100（2件）  13.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65 低压；内扣式（1支）  14.直流开花水枪 QZK3.5/7.5；65低压；内扣式（1支）  15.灭火器 3kg（1具）  16.消防腰斧 长390mm ；GF-285（1件）  17.橡皮锤（1件）  18.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1件） |
|  | 3 | **（二）消防摩托(两轮)：12辆**  **一、整车:**   1. 总重量：≥300kg 2. 额定载客（人）：2人 3. 最高设计车速：≥90km/h 4. 排量：≥140ml 5. 排放标准：符合GB4622-2016，并提供检测报告。 6. 外廓尺寸：≥2000\*820\*1100mm 7. 轮胎数：2个 8. 轴距：≥1400mm   **二、细水雾功能要求：**  1.水罐容积:≥40L  2.工作压力：≥20bar  3.流量：≥22L/min  4.细水雾射程：6-14m  5.细水雾软管长度：20m  6.动力源：压缩空气  **三、器材配备**  1.不锈钢水罐（2个）  2.卷管器20m（1个）  3.细水雾水枪（1把）  4.报警灯（≥1个）  5.喊话喇叭带扩音器（1套）  6.减压阀（1个）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综合保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  心产品 | | 1 | 防护套装（头盔、防护服、防护靴、  安全腰带、手套、头套） | 108 | 套 | 工业 | 是 | | 2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108 | 个 | 工业 | 否 | | 3 | 消防腰斧 | 108 | 个 | 工业 | 否 | | 4 | 消防员呼救器 | 108 | 个 | 工业 | 否 | | 5 | 消防员方位灯 | 110 | 个 | 工业 | 否 | | 6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60 | 个 | 工业 | 否 | | 7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108 | 条 | 工业 | 否 | | 8 | 轻型安全绳 | 120 | 条 | 工业 | 否 | | 9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L） | 30 | 套 | 工业 | 否 | | 10 | 直流水枪 | 30 | 个 | 工业 | 否 | | 11 | 多功能水枪 | 12 | 个 | 工业 | 否 | | 12 | 中压分水器 | 12 | 个 | 工业 | 否 | | 13 | 消防水带（25-20-65型） | 120 | 条 | 工业 | 否 | | 14 | 消防水带（25-20-80型） | 120 | 条 | 工业 | 否 | | 15 | 异型异径接口 | 6 | 套 | 工业 | 否 | | 16 | 手持电台 | 30 | 个 | 工业 | 否 | | 17 | 测温仪 | 6 | 个 | 工业 | 否 | | 18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18 | 个 | 工业 | 否 | | 19 | 消防铁锹 | 30 | 把 | 工业 | 否 | | 20 | 消防铁铤 | 30 | 个 | 工业 | 否 | | 21 | 消防斧 | 30 | 个 | 工业 | 否 | | 22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30 | 个 | 工业 | 否 | | 23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30 | 个 | 工业 | 否 | | 24 | 医疗急救箱 | 12 | 套 | 工业 | 否 | | 25 | 折叠担架 | 6 | 个 | 工业 | 否 | | 26 | 五挂点全身安全带 | 6 | 个 | 工业 | 否 | | 27 | 红色透气头盔 | 6 | 个 | 工业 | 否 | | 28 | 下降器 | 6 | 个 | 工业 | 否 | | 29 | 单挽锁 | 6 | 个 | 工业 | 否 | | 30 | 万向节 | 12 | 个 | 工业 | 否 | | 31 | 万向双滑轮 | 12 | 个 | 工业 | 否 | | 32 | 丝扣锁 | 24 | 个 | 工业 | 否 | | 33 | 短连接扁带10cm | 30 | 个 | 工业 | 否 | | 34 | 攀登绳 | 12 | 个 | 工业 | 否 | | 35 | 扁带长120cm | 12 | 个 | 工业 | 否 | | 36 | 抛投绳(60米) | 6 | 个 | 工业 | 否 | | 37 | 提拉套件 | 6 | 套 | 工业 | 否 | |
|  | 2 | **二、技术参数**  **（一）防护套装（头盔、防护服、防护靴、安全腰带、手套、头套）：108套**  **一、头盔：**  1.材料和结构：半盔式，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2.盔壳：改性阻燃材质。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为改性阻燃材质。 4.缓冲层：聚苯乙烯发泡树脂材质。 5.衬垫：可调节戴帽高度。 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为改性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调节范围≥540mm～600mm；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 7.面罩：聚醚酰亚胺材质，为外翻直板式。 8.披肩：表面防水处理芳纶材料，颜色为藏蓝色，可快速拆卸、安装。 9.反光标识：具有反光标识条。 10.所有可调节扣件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 11.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3780N； 12.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50gn； 帽前部,帽侧部,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 13.耐穿透性能：钢锥无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14.阻燃性能： 下颏带：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0s； 披肩：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0s； 面罩：续燃时间≤5s； 以上试验现象均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15.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40mm ；卸载后变形≤15 mm；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 16.电绝缘性能：≤3.0mA。 17.质量：≤1500 g。 18.面罩透光率：浅色≥85%。  **二、防护服**  1.技术性能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结构：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 3.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cal/cm2)≥28； 4.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2s，  经、纬向损毁长度：≤100mm； 5.热稳定性能：变化率≤5%；  6.缩水率：≤5%； 7.断裂强力： （1）外层经、纬向≥650N； （2）舒适层经、纬向≥300N； 8.撕破强力：外层经、纬向≥100N； 9.外层色牢度≥4级； 10.防水透气层： （1）耐静水压≥50kPa； （2）透湿率≥5000g/（m2·24h） 11.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纬向≥650N； 12.质量≤3kg；  三、**防护靴**  1.技术性能符合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外底耐油性能-2~10(%)； 3.整体重量（以41码为例）≤3.0kg ， 4.防砸性能静压力≥15mm，冲击≥15mm， 5.抗刺穿性能≥1200N， 6.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7.电绝缘性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3mA； 8.隔热性能≤22℃；  9.抗辐射热渗透性能≤22℃；  **四、安全腰带**  1.结构：由织带、带扣、D型环和移动板组成，主要采用尼龙和热锻铝合金材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D型环设计； 2.外观：1、织带：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带扣、D型环：铝本色；保护盖、移动板、收带扣：颜色为黑色；缝线：颜色为灰色；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安全带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金属配件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3.消防安全腰带（插扦式）参数： （1）织带。尼龙66材质，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规格为宽70mm×厚2.5mm，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型； （2）带扣。热锻铝7075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规格为长96mm×宽90mm×厚6mm； （3）扦针。不锈钢420材质，双扦针，扦针的长度35mm，直径应与带扣、扦针孔适配； （4）D型环。热锻铝7075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D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100mm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D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 （5）扦针孔。不锈钢材质，直径12mm，距带尾部200mm处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 （6）移动板。尼龙66材质，规格为65mm×95mm×3mm。 （7）收带扣。尼龙材质，松紧带缝纫，宽度规格为20mm； （8）缝线。尼龙66材质，颜色为灰色，电脑曲折缝制线迹； 4.标签：永久性标签为耐磨水洗布，长160mm×宽60mm，缝于腰内侧。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等。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文件要求；  **五、手套**  1.功能：主要用于手部和腕部防护，具有多层结构紧凑，手套内衬穿、脱过程中不能滑出，舒适、灵巧、方便等特点； 2.结构：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成； 3.材质：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耐热、耐切割、耐穿刺、防水、防化、防静电、舒适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TPP≥30cal/cm2。手套手掌、手指部位设置耐磨、防刺材料； 4.防水性能：手套浸入水中进行伸握动作≥2h，手套整体防水不渗漏，浸湿后易穿戴。防水层按照标准要求，1h内不得出现相应化学品渗漏； 5.主要性能：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50.8mm的360°反光标志带,手腕部要同时具有松紧带和粘扣；30S内3次拾取直径≤5.0mm钢棒；耐磨性能≥8000次；穿戴时间≤10S； 6.阻燃性能：手套外层续燃时间0s，阴然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50mm，纬向损毁长度≤50mm； 7.耐磨性能≥2000N，割破力≥15N，撕破强力≥100N，刺穿力≥60N；  **六、头套**  1.符合XF 869-2010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适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时的头颈部内层防护。采用芳纶防火材料，可对消防员头部、侧面部和颈部区域提供良好的保护。  3.头套前部和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200mm，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130mm，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重叠长度＞10mm。  4.阻燃性能：  （1）损毁长度：经向≤100mm，纬向≤100mm，续燃时间：经纬向≤1s，无熔融、滴落现象；  （2）热稳定性能：≤10.0%，无变色、熔融滴落现象；  （3）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5.0%、横向：≤5.0%；  （4）单位面积：两层或两层以上 ≥200g/㎡；  （5）抗起球性能：≥3级；  （6）质量≤200g。 |
|  | 3 | **（二）佩戴式防爆照明灯：108个**  1.防爆性能符合GB3836.1-2021，3836.4-2021标准要求,防爆标志：Ex ibⅡ CT4 Gb：Ex ib ⅢC T130℃ Db，提供防爆检验报告。  2.采用1节18500锂电池，优质选材铜基板设计，提升散热性能和光效，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00mAh，额定功率：≥3W  3.采用全尾部大开关设计，可以在佩戴加厚手套等各种模式下进行开关操作，同时开关周边加有防护边缘，防止开关的误碰。  4.充电方便快捷、采用全新type-C充电接口，充电方便，可以借用任何USB输出设备进行充电。  5.产品具有强光和工作光两档照明模式;产品具有爆闪光设计，爆闪光可作为信号指示灯使用，通过尾部开关与强光、工作光切换。  8.全新定制电池设计。  9.全新携带方式设计，精致小巧，可手持，同时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头盔的佩戴。  10.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光≥6h、充电时间≤4h  11.外形尺寸(外径×长)≤24mm×125mm+1mm,重量≤90g(含电池不含支架)  12.距离主光源中心点2米处光源照度：强光平均照度≥1500LX，强光最低照度≥1000LX，弱光平均照度≥500LX，弱光最低照度≥500LX  13.光通量：聚光强光≥200 lm,聚光工作光≥100 lm  14.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  | 4 | **（三）消防腰斧：108个**  1.功能：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 2.材质：斧头和斧柄用整块钢材制成。 3.结构：由斧、锯条刀、斧套等组成，腰斧采用一体设计，除锯条刀外，其他不可拆卸。 4.外观：整斧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会有裂纹、毛刺、凹痕或有害杂质等缺陷。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面。 5.重量：≤1.5kg。 6.锯条刀：采用BIM双金属材质，厚度3-8mm，齿距1.8-3mm；刀头为尖头，可与斧柄处牢固连接。 8.整斧长(㎜)：285±0.5。 9.钢材硬度：不低于HRC48-56不锈钢钢材。 10.平砍性能：消防腰斧平砍应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1.抗冲击性能：消防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损伤。 12.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630-2006消防行业标准。 |
|  | 5 | **（四）消防员呼救器：108个**  1.满足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佩带重量：≤300g。  功能：具备预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压告警等功能。主要用于消防员佩戴遇险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低温等性能。要求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CPU线路；静止报警时间30S±2S，预报警时间15S±1S。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3m处≥100dB，连续开机时间≥24小时，连续强报警时间≥300分钟。  3.防水性能：置于水深1.5m的容器内2h，能够正常工作，并无水渗入。  4.方位灯要求：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300cd/m2，方位灯颜色为红色。带有安全锁扣。 |
|  | 6 | **（五）消防员方位灯：110个**  1.功能：主要用于消防员在黑暗、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2.质量：≤150g。  3.防水：≥IP65。  4.使用时间：闪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80小时，常亮模式连续工作时间≥20小时。  5.报警指示灯（LED）：亮度≥300 cd/㎡。 |
|  | 7 | **（六）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60个**  1.面罩一般要求；  面罩边缘应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性的缺陷。  面罩应与面部紧密贴合，无明显压痛感，面罩的固定系统应能根据佩戴者的需要调节。  面罩上可更换部件应易于更换  面罩观察眼窗应视物真实，有防止镜片结雾的措施。  面罩材料无毒、无刺激性，能够经受清洗或消毒处理  面單上的金属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面罩高低温适应性：经过预处理后的面罩应无明显变形，应能与过滤件(或导气管)很好的连接。  2.面罩阻燃性：续燃时间不应超过5s。  3.面罩的呼气阀：呼气阀应有保护其不受损害的呼气阀盖，呼气阀应具有良好的动作性  4.面罩呼气阀气密性：1)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时，全面罩呼气阀于45s内负压值下降≤500Pa  5.面罩泄漏率：全面罩的泄漏率≤1%。 |
|  | 8 | **（七）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08条**  1.符合国家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由多功能绳包、8毫米安全绳1根、轻型安全钩2个、下降器1个、中空连接扁带1根、排绳器组成，在灭火、抢险救援作业中用于自救和救人的绳索。 3.整套套装质量≤2kg。 4.安全绳直径8mm，长度≥16m。 5.安全绳最小破断强度≥25kN。 6.延伸率≤6.5%。 7.轻型安全钩：材质为7075航空铝，开口距离21±1mm，采用自动锁D 型； （1）在开口闭合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27KN； （2）在开口打开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7KN； （3）短轴的破断强度应≥7 KN； （4）在安全钩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8.下降器：材质为7075航空铝，极限负荷≥13.5kN；工作负荷≥5KN；具备离手制停功能，具备防慌乱功能，可空中悬停,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7.5-9.5mm。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9.中空连接扁带：断裂强度≥30KN，扁带采用了耐高温材料，经 260℃高温试验后，无熔融、焦化现象。扁带为缝合的扁平中空管状织带结构，工作长度为 1.0 m。 10.绳包：绳包外层采用了耐高温材料，经 260℃高温试验后，无熔融、焦化现象。绳包具备防止绳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防水和泄水功能，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和扁带，能携带于安全腰带上。 |
|  | 9 | **（八）轻型安全绳：120条**  1.产品需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规定；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破断强度≥20KN 3.外观和加工：安全绳应为连续的夹心绳结构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两端应妥善收尾。 4.安全绳的直径应≥9.5mm且≤12.5mm，允差为±0.5mm。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1%且≤10%。 6.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7.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铭）、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
|  | 10 | **（九）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L）：30套**  本装具由气瓶总成、减压器总成、供气阀总成、面罩总成、压力平视显示装置、背托总成、报警器等组成。材料和部件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阻燃、防腐、防水、防尘、防爆等性能；技术性能符合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气瓶：容积9L，为全缠绕式碳纤维符合气瓶，保护层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气瓶工作压力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气瓶阀接口螺纹为G5/8，开关为旋拧式，自锁功能为按压式设计。瓶体由阻燃气瓶保护套全方位保护，气瓶保护套配有两道荧光标识，在黑暗处可见。 2.全面罩：大视野球形面罩，总视野保留率≥75%，双目视野保留率≥65%，下方视野＞35°，镜片透光率≥90%，吸入气体CO₂含量≤1%。镜面硬化处理，防雾、防划、抗冲击；面罩与皮肤接触部位均采用硅胶材质；面罩头网采用芳纶阻燃材料，永久阻燃，五点式收紧结构，与面部贴合更紧密。 3.供气阀：与面罩为卡扣式连接，单手可操作，无需定位快速连接面罩，可360°旋转，配有硅胶保护套，阻燃，抗冲击。设置应急冲泄阀可强制供气，冲刷面罩镜面。体积小，不影响视野。 4.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内置于全面罩内，提示灯在视野右下角布置，不影响正常视线；光强柔和，避免干扰视线，伤害眼睛；重量≤100g；与压力信号发射装置无线连接，唯一配对，无线连接距离≥3米；三种颜色的指示灯指示不同状态的气瓶压力，提供预警、报警。在气瓶压力为0-6MPa时，红色指示灯闪烁；在气瓶压力为6-10MPa时，黄色指示灯常亮；在气瓶压力为10-30MPa，绿色指示灯常亮。当电量不足的时，黄色欠压灯闪亮，并且能继续工作超过3小时。连续工作时间≥50小时；待机时间≥180天；防爆等级ExiaⅡCT3Ga。 5.背托:肩带、腰带均采用芳纶阻燃材料。肩带配有宽大弹性衬垫和3M的反光条。高中压导气管采用隐藏设计。背板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与人体背部贴合，重量分散在腰部，有效减少人员疲劳感；腰带采用前拉收紧方式；腰带扣采用新型插钩式，可单指解开，使用温度-30~+60℃，可有效避免低温变脆，插扣解开失效问题，使用寿命可达3万次。配有独立腰垫，可随人体形态变化而适当转动，减轻疲劳感。 6.减压阀：性能稳定可靠，输出压力0.6MPa。设有安全阀，具备超压保护功能。高中压导气管均由阻燃橡胶保护，柔韧性好，耐磨抗刮擦。高压管内气管为螺旋式设计，在充满高压气体时也能柔韧灵活。胸前配有自锁式快速救援接口，可满足多人呼吸需要。 7.报警器：体积小，报警压力5.5MPa±0.5；连续声响时间以90dB（A）的声强持续>15s; 8.整机佩戴重量（气瓶充气30MPa）：≤15kg。 9.性能参数  1）整机气密1分钟内下降值为0MPa。  2）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全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350Pa；呼气阻力≤620Pa; 气瓶压力2MPa-1MPa呼吸量25\*2L/min：全面罩内保持正压；吸气阻力≤360Pa；呼气阻力≤520Pa；  3）耐高温性能：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保持正压；呼气阻力≤610Pa；  4）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呼气阻力≤510Pa；  5）耐辐射热性能：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下降≤1.3MPa；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吸气阻力≤50Pa，呼气阻力：≤900Pa；  6）静态压力（Pa）：静态压力≤300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
|  | 11 | **（十）直流水枪：30个**  直流开关水枪是在直流水枪型式基础上增添了球阀装置，在使过程中可以适量调节，可以‘开、关’；操作简便。 1.额定流量 7.5L/s； 2.额定喷射压力0.35MPa； 3.操作力矩（N.m）≤6.7； 4.直流射程≥28.0m； 5.额定流量≥7.5L/s。 |
|  | 12 | **（十一）多功能水枪：12个**  1.产品满足 GB8181-2005《消防水枪》国家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压力 ≥0.6MPa，直流流量≥8.0L/s，直流射程≥32m，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120°C，水枪球阀手柄操作力矩≤7.5N； 3.产品功能：水枪流量多档可调，流量分为：2.5L/s、5L/s、6.5L/s、8L/s 可调；水枪具有直流、喷雾、开花等喷射功能，水枪具有开关功能； 4.密封强度：水枪在 1.6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水枪在 2.4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 |
|  | 13 | **（十二）中压分水器：12个**  1.公称通径：65/65mm； 2.出口通径数量：DN65×2； 3.公称压力：≥1.6MPa。 4.重量：≤5.5KG 5.符合XF868-2010标准。 |
|  | 14 | **（十三）消防水带（25-20-65型）：120条**  1.整体要求 1.1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技术要求 2.1水带长度每盘 20±0.2 m； 2.2水带经线、纬线采用涤纶长丝备斜纹环紧密形编织而成，内衬采用聚氨酯和聚氨酯配套的粘合剂共挤而成； 2.3产品印有生产厂家、型号、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等永久性标识。 3.消防接口配备快插式，采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  | 15 | **（十四）消防水带（25-20-80型）：120条**  1.整体要求 1.1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技术要求 2.1水带长度每盘 20±0.2 m； 2.2水带经线、纬线采用涤纶长丝备斜纹环紧密形编织而成，内衬采用聚氨酯和聚氨酯配套的粘合剂共挤而成； 2.3产品印有生产厂家、型号、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等永久性标识。 3.消防接口配备快插式，采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  | 16 | **（十五）异型异径接口：6套**  1.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2.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2.4Mpa 3.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
|  | 17 | **（十六）手持电台：30个**  1.工作频率：350-400MHz 2.信道容量: ≥1024； 3.区域：≥248； 4.工作模式：常规（模拟、数字）、集群：（MPT1327、PDT）； 5.重量：≤400克（带电池、天线）； 6.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132mm×56mm×36mm； 7.工作电压：7.4V(额定)； 8.工作温度: －30℃～＋60℃； 9.电池容量：≥2000mAh锂电池。 |
|  | 18 | **（十七）测温仪：6个**  1.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 2.测量范围≥-50～900℃； 3.测量精度≥2%； 4.专用仪器储运箱（盒、包）； 5.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
|  | 19 | **（十八）手提式强光照明灯：18个**  1.本产品须完全按照国家防爆标准生产，须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Ex d ia llC T4 Gb，并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具有优良的防爆性能及防静电效果，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2.特制锂电池组无记忆、无污染、容量高、寿命长、性能安全稳定，自放电率低，一次充电强光可连续工作8h以上，工作光可连续工作16h以上，在照明功能的基础上还增加了爆闪功能，可作远距离信号指示用； 3.选用3只3W大功率LED光源，光斑光色均匀，灯具照射可视距离可达500米以上； 4.携带有手持、肩挎两种方式，使用方便； 5.高硬度合金外壳能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密封性能好，可在大雨中正常工作,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6.尾部增加红色信号功能，时刻给后方人员提供警示； 7.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满电绿色、警示电红色； 8.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体无脉搏跳动30秒，灯具尾部红色LED爆闪； 9.灯具重量≤1000g； |
|  | 20 | **（十九）消防铁锹：30把**  优质碳结构钢煅造，刃口硬度HRC48-56。质量:≤5.0kg。 |
|  | 21 | **（二十）消防铁铤：30个**  优质碳结构钢煅造，刃口硬度HRC48-56。质量:≤2.0kg。 |
|  | 22 | **（二十一）消防斧：30个**  优质碳结构钢煅造，刃口硬度HRC48-56。功能:平砍、尖劈、撬门窗、弯栅条。特点:破拆性好、短小轻巧。质量:≤5.0kg。 |
|  | 23 | **（二十二）地上消火栓扳手：30个**  材质：铸钢，地上消火栓扳手长度≥300mm，宽度≥50mm。 |
|  | 24 | **（二十三）地下消火栓扳手：30个**  材质：铸钢，地下消火栓扳手长度≥900mm。 |
|  | 25 | **（二十四）医疗急救箱：12套**  急救箱中包括：防水创可贴20个、医用酒精棉片10片、弹性绷带1条、医用胶带1卷、烧伤敷料3块、安全别针4个、三角巾1条、无菌纱布片10片、乳胶止血带2个、高分子急救夹板1个、医用剪刀1把、消毒喷雾1瓶、医用镊子1把、烧伤膏1瓶、一次性乳胶手套2双、带单向阀的人工呼吸面罩1个、应急手电筒1把、急救毯1条、速效救心丸1盒、水银温度计1个、洗眼水1瓶、风油精1盒、退热贴1盒、急救产品说明书1本、急救手册1本。 |
|  | 26 | **（二十五）折叠担架：6个**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或帆布担架面制成； 2.可折叠，展开后可双人抬； 3.承重量≥150公斤。 |
|  | 27 | **（二十六）五点式全身安全带：6个**  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半硬式、宽大的腰带和腿环，使用透气泡棉作内衬，提高悬挂时的舒适度；配有双保险卡扣。 1.最大承重≥200kg；  2.安全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3.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介于40～70mm。 |
|  | 28 | **（二十七）红色透气头盔：6个**  通风舒适头盔。头盔采用六点悬浮扁带系统，佩戴舒适。 可调节强度的下颌带使头盔既适用于高空作业也适用于地面作业。 头盔上有带滑动开关的通风孔，可给头盔通风。 这款头盔可更好地兼容头灯、护目镜、听力保护设备以及各种配件，可自由组合。 重量≤800g。 |
|  | 29 | **（二十八）下降器：6个**  1.适合绳索直径10-11.5mm绳索的下降器；  2.重量≤1000g；最大承重≥200kg；  3.材质为铝合金； 它可使操作重物下降或上升更为简便，可用于主系统或后备系统保护。 多功能性可让救援者应对所有可能碰到的情况。人体工程学把手和内置制动器可以舒适掌握下降速度。 从下降状态可以立即切换到上升状态，而无须转移负荷。内置单向滑轮，采用大直径的密封滚珠轴承，保证提拉时的高效率。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 |
|  | 30 | **（二十九）单挽锁：6个**  一款可调式行进单挽索，在与另一条挽索配合使用时，可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绳索上升、沿横渡绳移动等）。 可以很容易地调节挽索长度。绳索调节器是可倒置安装的，可以安装在锚点或安全带腹部连接点上。  直径±10.3mm，单臂可调节至100cm，重量≤200g。 |
|  | 31 | **（三十）万向节：12个**  滚珠轴承万向转环。  转环有两个大小型号，可避免物品转动时绳索缠绕。  滚珠轴承保证了其良好的性能以及高度可靠性。  断裂强度≥30kN，重量≤200g。 |
|  | 32 | **（三十一）万向双滑轮：12个**  1.具备固定在锚点上打开功能；  2.双滑轮最多可连接三个主锁，并可以使用绳索、挽索以方便操作；  3.适用绳索直径：8-12mm；  4.滑轮直径：≤38mm；  5.轴承类型：密闭滚珠轴承；  6.工作效率≥95%；  7.断裂负荷≥30KN；  8.重量：≤500g。 |
|  | 33 | **（三十二）丝扣锁：24个**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MA/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铝合金材质 3.长轴拉力≥25kN，短轴拉力≥8kN，开口拉力≥7kN 4.开口大小≥19mm 5.防钩挂锁鼻设计，防止在扣入和取出设备时发生钩挂，丝扣门单手即可操作 |
|  | 34 | **（三十三）短连接扁带10cm：30个**  1.符合JB/T8521.1-2007《编织吊索安全性第1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MA/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尼龙材质 3.长度≥10cm 4.拉力≥20kN 5.扁带走线细密，均匀，结合处采用多重线工艺 |
|  | 35 | **（三十四）攀登绳：12个**  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MA/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尼龙材质 3.长度50米/根  4.断裂强度≥20kN 5.绳头采用热切割封口，使用时不散线 |
|  | 36 | **（三十五）扁带长120cm：12个**  1.聚酰胺材质制成，通用型机械缝纫成型扁带，使用方便、安全。  2.长度：≥120cm，  3.重量：≤100g。 |
|  | 37 | **（三十六）抛投绳(60米)：6个**  1.包含豆袋1个，抛投绳1根，收纳绳包1个 2.绳经2mm 3.绳长60米/根 4.绳框可折叠收纳，方便收纳抛投绳 5.用于攀树抛投豆袋的练习以及攀树培训 |
|  | 38 | **（三十七）提拉套件：6套**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MA/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材质：铝合金、涤纶等 3.极限负荷：≥30kN,工作负荷：≥20kN 4.绳径：8mm,绳：≥16m 5.重量:≤2000g 6.作为4:1或5:1系统使用，提拉滑轮组合使⽤场景⼴泛，可以做为担架姿态调节，固定脚架，提升和释放来帮助绳索作业提⾼效率。 内置吊环防脱销。 基本配置：万向滑轮×1对；16米8mm绳×1；缝合抓结×2（双色）；拉链腿包×1；快拆插销×2；安全盖+螺丝×1。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采购包2：

交货地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

采购包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采购包2：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投标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顺丰邮寄），邮件签收时间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谢婷婷、王琦，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2）。3、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还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还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基本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技术参数中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 30.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方案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 质量保证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质量保证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培训方案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地化服务、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①本地化服务、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基本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6分。技术参数中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 2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方案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①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③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质量保证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培训方案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地化服务、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①本地化服务、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